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召集主持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《公司章程》（2021 年 3 月）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. 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，并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。

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03 月 23 日